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的教育背景、任职资格与工作经历、专业能力等方面均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。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李政辉 俞乐平 尹大强

2017年7月15日